

证券代码：873320

证券简称：华峰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9月2日，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发行股票2,500,000股，发行价格4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000.00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燃气管道项目建设。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70号）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盖州市支行（账号：20321088100100000258381）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验字[2023]第01000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后，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-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，具体情况如下
-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盖州支行	20321088100100000258381	10,000,000.00
合计	-	10,000,000.00

2023年3月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盖州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存在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未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，2023年1月4日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；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勤勇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张立峰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泰华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林玉兰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同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《关于对金献甲、宋福利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：对金献甲、宋福利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3]2号）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勤勇、张泰华、张立峰、林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0,000.00元，利息总收入为2,352.78元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2,352.7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,002,352.78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0.00元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人民币）
一	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	134,442.75
	加：利息收入	413.50
	久悬转正常	55.04
	减：久悬转正常	55.04
二	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	134,856.25
	（一）支付原材料采购款（铝款）	134,856.25
三	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.00元，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，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2 日